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喜華
被　　告　廣富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雲翔
被　　告　林為騰即林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1,24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5,5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廣富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廣富公司)、張雲翔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如屬民法第274條至第278條所定事項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對他債務人亦生效力(民法第279條規定參照)。故連帶債務人共同被訴時，如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前開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並有理由者，對於共同被告之各債務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(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)；又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，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，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(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930號判決參照)。是如係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全體或數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則其經債務人中之一人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，因該債務人所提出之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如有理由，對於該督促程序中之全體債務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應認本件債務人之異議行為，有利益於其他債務人

，其異議之效力及於全體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嗣廣富公司、張雲翔以部分清償為由，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核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對於全體債務人即被告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異議行為有利益於其他債務人，異議之效力及於全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廣富公司簽發、經張雲翔、林為騰即林進發背書如下表所示支票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經向被告催討未獲置理。被告沒有還錢，我是扣掉利息給現金491,200元經點收無誤，張雲翔還有簽一份切結書，之後張雲翔就沒有付利息。爰依票據關係請求給付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發票日	面額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08年1月24日	501,240元	板信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BT0000000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廣富國際有限公司、張雲翔並未到場，其等提出之書狀則以：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並非事實，債務也非票面上之金額，因當時與債權人有還少許部分，債權人亦非照支票上之金額給付給債務人，因此依法提出異議，請債權人能確定債權金額等語。

(二)林為騰即林進發則以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因為是我介紹張雲翔的爸爸給原告認識，原告是因為相信我，就叫我背書。我手上也有張雲翔跟他父親的支票731萬元也都退票，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異議，票都是他們開出來的。原告請求是我對原告對不起，我會負責，我現在也是蠻苦的，但由我背書我還是要負責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正反面影本

、退票理由單及切結書為證(卷8、41頁)，廣富公司、張雲翔雖稱已部分清償，債務金額非如票面金額云云，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再參酌原告所提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票據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於支票準用之，為同法第144條所明定。廣富公司及張雲翔就其所辯，並未能舉證證明，即難採信；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即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